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125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梅 []，女，1962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证号 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包 []，男，1951年10月18日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证号 []。

被执行人：张某某1，男，1950年7月25日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证号 []。

被执行人：孙 []，女，1950年6月12日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证号 []。

被执行人：张某某2，男，1983年4月8日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证号 []。

本院在执行梅 []、包 [] 与张某某1、孙 []、张某某2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某某1、孙 []、张某某2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新渔路300弄3号1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某某1、孙 []、张某某2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新渔路300弄3号1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[] 青
审 判 员 杨 焕 林
审 判 员 俞 惠 琴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
书 记 员 邱 珽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